**2015年国家自然基金项目申报有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

2.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研究生不得申请各类项目。

3.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承担了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承担了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在前2类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亦然，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前2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

5.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二、限项规定**

1．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2．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3项的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

3．作为负责人限获得1次资助的项目类型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4．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限项申请规定**

　　（1）**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2）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5．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6．仪器类项目总数限1项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1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部门推荐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注意事项：（1）**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三、申请书要求**

1．除**面上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书采用**离线方式**撰写外，其他各类型项目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2．采用离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的申请人于2015年1月访问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ISIS系统）下载2015版申请书，不得使用以前版本的申请书。

3．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的申请人**于2015年1月登录ISIS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学校科研处申请开户**），准确选择相应申请项目的资助类别和亚类说明，根据《指南》要求选择或填写附注说明，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并将申请书附件材料电子化。鉴于有较多类型项目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并提交申请书，ISIS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依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项目申请书收取的截止时间。

4.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5. **一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

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7. 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2016年1月**；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年12月（本《指南》特殊说明除外）。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终止年月。

8.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1）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2）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3）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4）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监督委员会处理。

**四、其它要求**

1. 2014年开始，不再受理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连续资助项目，但是**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2、**上两年（本次指2013年和2014年）连续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的申请人，当年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3、**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经结题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提交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4.**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五、2015年可能发生的变化**

1．部分学科代码可能要做调整，填写学科代码务必使用2015年项目指南公布的新代码。

2.经费预算编制办法可能会发生变化，因为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与经费相关新文件。

注：以上条款根据国家自然基金委2014年有关申报说明整理。2015年如有变化，以2015年有关文件和项目指南要求为准。